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同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三)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钢